



最高法发布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 充分运用破产重整助力军工企业重生

本报北京7月31日讯 记者张昊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聚焦涉军维权司法重要领域,涉及军用土地保护、军工企业破产重整、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四大类型。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精准回应涉军权益保护的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涉军纠纷案件,坚持“如我在诉”,以求极致精神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为国防利益维护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筑牢司法防线。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明确裁判规则,指导工作方法,又力求引导增强国防观念和拥军意识。

典型案例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积极推进国防建设。案例“涉某部队单位军事用地需求保全案”中,基层人民法院拥军法庭对法院查封工作中出现的军用土地权属争议,采取“听证+磋商”柔性解纷模式,军地协同发力,协调各方达成解除保全共识,保障了军事设施建设顺利进行,有效兼顾了国防利益与当事人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努力推进军工企业拯救和再生。案例“某特种车辆企业破产重整案”中,针对拥有

军工资质,承担军品生产任务军工企业的经营困境,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破产法治方式推动企业重整脱困,不仅保全了企业稀缺军工资质和生产要素,恢复军品生产,而且促企业向好向善,筑牢装备保障司法防线。

人民法院严格落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在案例“刘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人民法院落地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的规则,纠正用人单位未将服现役年限作为工龄的不当做法,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劳动权益,彰显对军人奉献国防的肯定和尊崇。

此外,人民法院还加大对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救助力度,在案例“王某因交通事故损害申请司法救助案”中,人民法院积极融入双拥工作大局,心怀对人民子弟兵的真挚感情救助军人家属,通过加快审查流程,优先足额发放救助款、紧密衔接社会救助等方式,用足司法救助政策,解决困难军属急难愁盼问题,让军人军属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更加积极主动推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以高质量的涉军维权司法切实服务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31日讯 记者董凡超 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杨某纲、陈某锋等20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伪造、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等7件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担当。在“杨某纲、陈某锋等20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伪造、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中,检察机关发现该

案系跨省市多层级产业化犯罪,聚焦全链条打击,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对犯罪链条上上线人员、交易记录、资金流水全面核查,通过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追诉漏犯8人,彻底斩断产销黑色产业链。在“现役军人蔡某交通事故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履职和军地协作机制优势,依托军普普法发掘线索,通过检察长包案督办、支持起诉、多元调解,督促侵权方履行赔偿义务,有效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葫芦岛军地协作推动涉军维权提速增效 涉军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40%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涉军维权工作,连接着国防大业和军队稳定,承载着党和人民对人民军队的深厚感情。我们将以此次座谈会为新起点,进一步完善军地协作机制,全力打造‘121’涉军维权模式升级版,为国防利益维护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筑牢司法防线。”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武继军的表态掷地有声。

7月31日下午,一场由葫芦岛中院、沈阳军事法院联合召开的全市法院涉军维权和司法服务座谈会气氛热烈,葫芦岛军分区及各地部队代表畅所欲言,提出中肯意见建议,葫芦岛中院逐一回应。

这场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举行的座谈会,是葫芦岛中院深入开展涉军维权工作的生动注脚。

近年来,葫芦岛中院立足审判职能,创新构建“121”涉军维权工作模式,走出了一条具有葫芦岛特色的司法拥军新路径。

构建“一盘棋”工作格局

涉军维权工作事关国防利益和军队稳定,必须摆在突出位置来抓。

实践中,葫芦岛中院坚持“一把手”主抓、“一盘棋”统筹,在2025年4月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

在强化顶层设计方面,葫芦岛中院于去年4月出台《葫芦岛涉军维权工作方案》,推出涵盖服务保障、审判执行、权益维护、协作联动四大类的12条涉军维权举措。

“维权举措包括开通一个‘绿色通道’、设立一个维权专线、组建一个军嫂法官法律宣讲团队、成

立一支专业审判团队,设立一个‘驻军巡回审判点’、开通一个专项执行通道、构建一项异地‘零障碍’保障体系、提供一项‘一对一’专属服务,建立一项‘院领导包案’机制,提供一项‘订单式’法律服务,推出一项‘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举措,建立一项‘军地联动’监督反馈机制等。”葫芦岛中院副院长康广欣介绍说。

去年6月23日,葫芦岛中院与沈阳军事法院联合印发《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管辖军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至此,涵盖“十二条举措、一个实施方案”的“121”涉军维权工作模式应运而生,构建起“立审执”全流程“一站式”闭环服务体系。

打造“121”服务品牌

聚焦涉军案件办理中的堵点难点,“121”涉军维权工作模式正释放巨大效能。

“我们对涉军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结案,优先执行。该工作模式建立以来,全市法院审结涉军案件125件,涉军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40%,执行到位率提升至95%以上,真正做到为军队维权‘提速增效’。”葫芦岛中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嘉利介绍说。

在一起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张某出租施工设备,因承租方拖欠租金提起诉讼,主张发包部队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担责。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部队作为工程发包方,不当然对承包方的次合同债务承担责任,遂驳回张某对部队的诉请,张某上诉后,葫芦岛中院近日驳回张某对部队的诉请,避免了部队被不当卷入民事纠纷。

同时,葫芦岛中院推行“订单式”服务,建立“部队点单、法院接单”服务模式,定期发放法律服务需求问

卷,组织专业法官上门提供“点对点”咨询;建立“院领导包案”机制,对重大疑难涉军案件,由院领导全程包案、靠前指挥。在一起涉随军家属补贴的不当得利纠纷中,包案院领导带领承办法官5次调解最终促成和解;统筹联调军案,主动对接辖区各驻地部队,提供“一站式”协调服务。

筑牢“一体化”制度根基

涉军维权不能单打独斗,必须走军地协同之路。

工作中,葫芦岛中院积极构建军地协作长效机制,推动涉军维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葫芦岛中院与沈阳军事法院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在案件移送、协商会商、证据调取,法律适用等环节形成高效联动。

截至目前,葫芦岛全市法院共裁定移送沈阳军事法院管辖案件4件,进一步推动文件落地落实。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葫芦岛中院与驻地某部队签署《共建协议书》,明确双方职责:法院定期开展“订单式”送法进军营活动,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部队为法院干警提供国防教育、作风锤炼平台。当天,葫芦岛中院组建“军嫂法官法律宣讲团”,为部队官兵讲授国防教育法治课,并在营区设立法律咨询台,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此外,葫芦岛中院还与沈阳军事法院审判人员多次就军民争议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开展研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升办案质效。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葫芦岛市涉军维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涉军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军地协作机制更加完善,形成“军地联动、协同推进”工作格局;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为葫芦岛市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作出了积极贡献。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罗兰

庭审开在蒙古包旁

新疆和静法院巴音布鲁克法庭坚持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

巡回审判,每月要跑20多趟。

“5月到10月,我们长期驻守在巴音布鲁克草原,来一趟不容易,冬天有时得靠骑马办案,攒几个案子,上来一趟全办完。”杜日再说。

车辆行驶了大约1小时20分钟,前方平坦的草地上,两座白色的蒙古包像蘑菇一样冒了出来,不远处,星星点点的羊群在缓缓移动。

“应该是这儿了,看那一片白色。”书记风拉木加甫指着不远处的草地说,“都是吹落的羊毛。”

车子径直朝蒙古包开去。羊圈里,地某,那某和村民正忙着剪羊毛,白花花羊毛散落一地。

“等一会儿,马上来!”地某朝法官挥了挥手,手上的活儿没停。

杜日再一行下了车,风立刻灌进衣领。草原天气阴晴不定,刚刚还只是阴着,这会儿风势渐大,气温又降了几度。

干警们开始布置起来:摆放国徽、桌牌,悬挂横幅,很快搭建起一个简易法庭。

片刻,地某和那某拍打着身上的灰尘走过来,在各自的桌牌后席地而坐。

“现在开庭!”杜日再敲响法槌。

庭审没有剑拔弩张。双方认可承包事实和羊只数量,争议只在价格——合同里没写清楚。地某起诉时按每只成年羊1100元算,那某觉得高了。

“目前成年羊的市场价为1000元左右,羊羔700元,能接受吗?”杜日再征求双方意见。两人点了点头。

“按30%提留,30只羊羔,就是21万元。母羊1000元1只,100只就是10万元,总共121万元。考虑到实际情况,分期还羊不行。”

经过协商,那某同意分两批返还:2026年10月20日前返还50只母羊和15只羊羔,剩余的在2027年10月20日前还清。如果还不上,就按商定的价格赔偿。

从开庭到签字确认笔录,仅20多分钟。庭审结束,两人又回到羊圈继续剪羊毛。

回程路上,《法治日报》记者问杜日再:“颠簸了一个多小时,就为这20多分钟庭审,值吗?”

“当然值!案子结了,双方满意,这就是最好的结果。”杜日再的回答很干脆。

车子在牧道上继续前行,后视镜里,两座蒙古包越来越远,草原是那样宁静、祥和。



植“法”于心 复“绿”于行

河南襄城法院将传统文化融入环资审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盛夏时节,占地200多亩的河南省襄城县骆骏岭司法生态修复基地绿树成荫,瓜果飘香。而10年前,这里因滥伐林木,到处是光秃秃的。

从荒山到绿洲,这是襄城县人民法院秦岭人民法庭坚持从单打打击涉环资犯罪到惩戒与修复并存,再到全面构建生态修复体系的司法实践。

“秦岭人民法庭不仅负责4个乡镇传统民事案件的审理,还负责全县范围内环资类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的集中审理工作。这是结合法庭案件受案情况的变化,探索实践的‘传统民事+环

资专业化审理’模式,使审判质效进一步得到提升。”襄城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亚说。

襄城县自古就有“植法护绿”的传统。张亚介绍说,《宋史·范纯仁传》及《宋名臣言行录》载,北宋至和年间,范仲淹次子范纯仁以著作佐郎知襄城县。时襄城“民素不事蚕织,鲜有植桑者”,范纯仁未以政令强逼,而作令曰:“有罪而情轻者,视所植多寡除其罪。”犯人为赎罪而植桑,桑成获利,乡人见而效之,终使襄城“桑树成荫,家家养蚕”。

“我们法庭传承范纯仁‘以植桑代罚’中所蕴含的教育挽救、修复引导、德法相济之治理智慧,将传统文化精髓融入新时代环境资

源审判实践,探索出一条植‘法’于心、复‘绿’于行的环资审判特色之路。”麦岭人民法庭庭长葛梦阳说。

10年来,麦岭人民法庭将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搬”进企业厂区、田间地头,把庭审变为普法课堂,让群众直观理解“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保护内涵。与此同时,对恶意环境违法“零容忍”,深挖案件背后管理漏洞,及时制发司法建议,精准助力行业治理,并全程跟踪生态修复义务履行,形成“破坏—判罚—修复—监督”完整闭环。

在张亚看来,坚持法护生态,不止于惩罚,更在于修复与重生。襄城县法院2016年便

在骆驼岭设立融生态恢复性、公众参与性和宣传教育性于一体的司法生态修复基地,精心打造的“植法护绿、著作清流”司法品牌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全县涉环资案件逐年下降。2026年以来,全县新收涉环境资源保护民事案件仅2件。

“案件下降后,我们有更多精力进行普法宣传,让生态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葛梦阳说,近年来,法庭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已呈常态化,定期组织干警通过“送法进校园+实践出真知”形式深入广场、社区、湿地公园,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把绿色发展理念送到群众身边。2024年10月,法庭在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碳材料公司成立“环境资源法治宣教基地”,将其打造成为展示环境违法后果、普及法律法规,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前沿阵地。